

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24 年整体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融资情况，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公司”或“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情况进行了分析预测，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现对上述公告中“被担保方”内容信息进行补充，补充后的具体内容如下（补充部分见斜体加粗字体）：

一、拟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确保 2024 年度经营规划的顺利推进以及核心项目的顺利实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借贷、保理、融资租赁（含无形资产租赁）等方式进行融资。上述融资的担保方式为以各借款主体提供信用担保、公司或其他下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或质押担保等，具体担保形式由公司、下属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且在额度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授信余额及担保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最高担保额度 (具体以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下属公司	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70%	0	9 亿元	25.01%	否
	东阳华录百纳影视有限公司	<70%	0	1 亿	2.78%	否
	北京百纳荟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0%	0	2 亿	5.56%	否
	北京百纳京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0%	0	2 亿	5.56%	否
	深圳市启玲影视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70%	0	1 亿	2.78%	否

注：1、上表中最高担保额度仅为本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各融资主体可申请其他担保方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期限以届时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以上担保数据以及本公告内容均不构成公司及下属公司对上述被担保方的担保承诺、担保义务及其他连带义务，不可作为诉讼依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1) 名称：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2) 成立日期：2002-06-19
- (3) 注册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5365房间
- (4) 法定代表人：方刚
- (5) 注册资本：94188.9651 万元人民币
- (6) 主营业务：电视剧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影视项目投资管理、策

划；体育赛事项目投资、策划；版权代理；组织体育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艺术培训；广告设计制作；舞台设计制作；美术设计制作；资料编辑；翻译服务；摄影；企业形象策划；租赁、维修影视服装、器械设备；劳务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盈峰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6.7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何剑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34%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8)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否。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436,626.74万元,负债总额为64,190.01万元,净资产为372,436.7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43,163.65万元,利润总额-23,299.12万元,净利润-22,995.06万元。

2、东阳华录百纳影视有限公司

(1)名称:东阳华录百纳影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11-29

(3)注册地点: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C3-051

(4)法定代表人:邹标

(5)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影摄制服务;文艺创作;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租借道具活动;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版权代理;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服装服饰出租;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动漫游戏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制作;电视剧发行;电影发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 股权结构：东阳华录百纳影视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8)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东阳华录百纳影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1,218.8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20.16 万元，净资产为 9,598.71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338.94 万元，利润总额-1,469.09 万元，净利润-1,338.49 万元。

3、北京百纳荟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 名称：北京百纳荟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8-11-21

(3) 注册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165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16

(4) 法定代表人：李倩

(5)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6) 主营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电影摄制；影视策划；企业策划；文艺创作；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摄影、扩印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会议服务；礼仪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教育咨询（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规划设计管理；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休闲观光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文化用品设备出租；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日用品、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家居用品、针纺织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票务代理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演出经纪；餐饮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旅游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演出经纪、餐饮服务、建设工程设计、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旅游业务、预包装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北京百纳荟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

(8)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北京百纳荟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62,787.33 万元，负债总额为 67,788.89 万元，净资产为-5,001.56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8,039.08 万元，利润总额-3,160.96 万元，净利润-3,340.61 万元。

4、北京百纳京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 名称：北京百纳京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8-11-23

(3) 注册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165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14

(4) 法定代表人：邹标

(5)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6)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贸易经纪；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家电零售；纸制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包装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城市公园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文艺创作；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游艺娱乐活动；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制作；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北京百纳京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

(8)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北京百纳京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2,694.1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774.06 万元，净资产为 -79.91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6,885.04 万元，利润总额 -132.28 万元，净利润 -134.96 万元。

5、深圳市启玲影视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1) 名称：深圳市启玲影视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2-03-07

(3)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二路 19 号盈峰中心 28 层

(4) 法定代表人：李倩

(5)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6)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广播影视设备销售；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礼仪服务；电影制作；电影摄制服务；电影制片；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电视剧发行；电影发行；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股权结构：深圳市启玲影视传媒文化有限公司为北京百纳荟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

(8)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深圳市启玲影视传媒文

化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控股公司。

(9)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887.7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93.40 万元，净资产为-5.70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0.00 万元，利润总额-5.70 万元，净利润-5.70 万元。

上述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公司将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协议等文件。

担保方式为以各借款主体信用提供担保、公司或其他下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或质押担保等，具体担保形式由公司、下属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合同或文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各方内部审议程序完成后签署。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融资主要用于公司的运营管理、补充流动资金，风险整体可控。公司对下属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经营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经营风险相对较小，**具有较好的债务偿还能力**。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一致同意本事项，并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授信及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有助于解决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及下属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同时，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间相互担保，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

致同意该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额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上年度审议通过的 15 亿元担保额度同步失效);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需承担损失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 0 元。2023 年 9 月,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最高授信额度 4 亿元整,提款期为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12 个月,额度可循环使用,上海华录百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实际发生借款。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